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5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17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正雄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正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 三、茲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維護行車安全，竟疏於注意，肇致本件車禍，並致被害人受傷，甚且於肇事致人受傷後，因無照而未留於現場對傷者施以救護、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或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即逕行離去，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罪之態度、業與告訴人無條件和解，有臺南市新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可參（偵卷第103頁），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曾從事板模粗工，現無業，係低收入戶，自身與配偶均係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末查，被告曾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於民國10
03 7年2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7年12月14日
04 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且被告於前
05 案執行完畢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交
07 訴字卷第28頁），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惟已坦承疏失，
08 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害人表示不再追究本案，有前引調
09 解書在卷可憑，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諭知，當知所
10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
11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使
12 緩刑宣告能收其功效，避免再犯，本院考量被告之犯罪情
13 節、程度，為督促被告確實悔過向善，能有正確之法律觀
14 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
15 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使其深自警惕，不再
16 誤蹈法網，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諭知於緩刑
17 期間付保護管束。末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
18 告如有違反本院所定前開主文所示命其所為之事項情節重
19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0 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4 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楊意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附錄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